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诸暨市2026年度学校消防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2026年度学校消防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项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恒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3.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353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诸暨市2026年度学校消防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项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恒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3.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353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恒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诸暨市2026年度学校消防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2026年度学校消防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项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盈华（浙江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2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诸暨市2026年度学校消防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项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盈华（浙江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2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盈华（浙江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提示：供应商在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前，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自测企业规模类型。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其他未列明行业。